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約相當於42,453,125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自慧亞國際有限公司(為持有599,10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5%，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有關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
- (2) 買方： 力升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之55%。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約相當於42,453,125港元)，須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金額；(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自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收益。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受限於並且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方面)；
- (2)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賣方已取得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允許及授權；

- (3)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須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允許及授權；
- (4) 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5) 目標公司之章程已根據買賣協議修訂；而待售權益之轉讓已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已改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6) 賣方取得由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為買方可接受之法律意見，當中涵蓋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中國法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亦為買方所信納；
- (7)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確認豁免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8)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或經大部分股東書面同意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之條件(1)及(4)外，上文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如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則告終止。於任何情況下，訂約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入賬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可見光催化產品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自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182	9,023
除稅後虧損	182	9,02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9,800,000元。

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孔令福先生擁有60%及由孔志良先生擁有4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退出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孔令福先生（「孔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之總經理。孔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石墨烯宏量製備工藝和納米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豐富經驗。

孔先生開創了二維材料獨特的非液相功能性剝分工藝，實現高品質石墨烯片的工業化生產。彼被獲邀就籌組國家納米科學中心成立的「納米技術應用實驗室」提供建議，致力於開發石墨烯的商業用途。

石墨烯是碳原子呈蜂巢晶格排列形成之二維薄膜。其為超輕薄、非常堅硬及具難以置信的靈活性材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石墨烯光催化技術之機會及將令本集團可投標相關項目工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自慧亞國際有限公司(為持有599,10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5%，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建議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權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力升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5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875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